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3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林昊緯

邱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0,7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林昊緯前就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時，邀同被告邱燕玲、訴外人林俊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共6筆，貸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,158元（如原證1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所示，下稱系爭借據），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204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

(二)關於借款利率之計算方式，依系爭借據第5條之約定，應按

01 臺灣銀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，即民國113年2
02 月1日為1.65%，113年3月27日起變更為1.775%。倘借款人對
03 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利率
04 自轉列催收款項日（即113年7月9日）起按臺灣銀行就學貸
05 款利率1.775%加1%訂定（如原證3，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所
06 示），經計算借款人應負擔之利率為2.775%；

07 (三)關於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依系爭借據第6條第1、2項之約
08 定，倘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
09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
10 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
11 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
12 0%加計違約金，倘因前項情事或依借據（含特別條例）約定
13 視為全部到期並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14 日起，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
15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
16 率）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逾期六
17 個月（含）以內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；逾期六個月以
18 上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計
19 算。

20 (四)詎被告林昊緯自113年3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履償，迄今尚積
21 欠本金21萬0,737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
22 雖經原告一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
23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追償全部
24 借款本息，另被告邱燕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25 帶清償責任，爰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參、本院之判斷

29 一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3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放款利率資料表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內政部提供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伍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06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,0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官佳潔

附表：

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明細表					
利息部分					
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息)
1	21萬0,737元	林昊緯、	自113年2月1日起	至113年3月26日止	1.65%

(續上頁)

01

		邱燕玲	自113年3月27日起	至113年7月8日止	1.775%
			自113年7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2.775%
違約金部分					
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截止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息)
1	21萬0,737元	林昊緯、 邱燕玲	自113年3月2日起	至113年3月26日止	0.165%
			自113年3月27日起	至113年7月8日止	0.1775%
			自113年7月9日起	至113年9月1日止	0.2775%
			自113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555%